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服务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合作机构拥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库，且有成功保障活动完成的案例与经验

二、服务品类

综合服务。

三、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

供应商根据我方活动安排邀请专家出席活动并进行主旨讲座，预计举办活动20场次，每次邀请一名符合要求的专家。专家类型覆盖宏观经济分析、财政政策、民营经济发展与企业经营管理、家族财富管理、企业资本运作、私募股权投资、税收规划、家族企业治理等。

供应商应在接到我司通后一周内邀请并确认专家出席名单，在活动开始两周前提供专家讲座大纲；负责专家参加活动的往返交通以及预定酒店住宿餐饮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专家无法顺利参加活动，供应商应能在本场活动前邀请同等学术水平、同样演讲主题的专家代为出席活动。

四、服务团队

1. 团队成员服务经验不低于3年。
2. 项目服务人员整体不低于3人。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我司活动举办情况在活动举办前两周，确定服务实施方案，明确专家参加活动行程、报告演讲PPT、专家简历介绍以及图片等内容。

2、服务团队所提供的专家以及演讲交流主题应符合活动主题需求。活动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专家参加活动有可能面对的人身风险以及意外等问题，并制定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如产生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与建信信托无关。

3、服务供应商应在服务提供前与建信信托深入沟通需求，并确定工作小组成员，各自分工及进度。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原定专家无法正常出席活动，供应商应协调同等学术水平的专家代为出席活动，对服务成果不满意，建信信托有权要求更换专家。

4、服务供应商应与建信信托进行保密条款约定，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遵循建信信托相关管理规定。

六、服务数量要求

20场次活动，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活动邀请。

七、服务供应安排

1、服务供应商应在我司指定的时间，保障专家顺利出席活动。

2、服务地点为活动举办地。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双方协议约定进行支付。若产生协议约定外的附加费用，我司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合同正式生效后，我司将按照专家参与活动场次分期付款。

九、报价要求

按活动主题分场次报价，报价需包含专家顺利出席活动的所有费用，我司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